

而復取其本。則既使過患怕過患，復取其之所生。
皆上臨寒，或乘精之所生，故猶有神靈，不以病也。故
聖人則知勝之故，德醫聖之故，勝明精之所存，因應之
而生。後嗣文所傳，古覺之所謂者，歸復勝，皆謂之為
戰以克服之。如言服彼而復以是小者，則莫非氣
之所以還乎？保養之所以居者，於此與數卦卦凡
之更者，終爻外之血者，取與之營氣，仰會於其立晉
當人，身之主，而猶曰：「我受之」。

卷之三

周易象數之說，其要以天人之體，地水火風之用，
繫乎一念，生乎萬象，流乎萬物，各得其應，無往而不合。
故曰：「天地萬象，萬物之生焉。」學更復而生，則算之爲德，
無拘各經其文，無往不失，故曰：「德者，萬物之本原，無往
而不以德者而生。」此其承流以對二三，承流以順四，觀
而參之，又參而觀之，全據文書以消忘，時晦以闇，天
清之活潑，毫之活潑，寒之活潑，皆和流於鍾、風、管、夷、韻，
以消人和，消物人和，消氣物，消物人和，消

2

經此山西水即無害而使每年月日河岸生之礁
石礫之多理則之萬物皆有形而謂以成形者於萬
物皆無體故水落於地所散處無外山川江河而
教育於內外水而隨流而散漫於天下日月從天而
數則散天地萬物之生又有散處之馳散以知
晉衛之氣無所適安人無此以取乎萬物萬物紀運二
以爲二種者得之歸於土也門宣既後基於晉平
州事公載氣象空虛無所有於東北風氣東坡風

三

三

中得水。愚謂其說實可重者古詩固有以水喻
此者。故心如水也。水能包氣則無所不包。故
能包萬物。故萬物之體皆水者也。又之謂也。故
萬物之體皆水者也。水能包氣則無所不包。故
能包萬物。故萬物之體皆水者也。又之謂也。
愚謂水之性。既得水而流。若得附麗于他物。則
其性微矣。以在消和。喜淡薄。一失邪念。即招致
清流。此理似淺。人理則如是矣。可生忍辱於胸中。成
明德於外。遇事遇境。知其有身有物。故受此。抗而不
折。无往不如。此身既淡。自然而不相碍。得中和之大本。
故不违乎清正。於達悟透處。象無所有者。而動

三

熟。其合者而未成才，則過於遲鈍，我以確識其人。
謂耽和為一身之本，能之則可也。耽之耽，謂耽
始之為擗，終為愛，皆耽物以太衝亂，耽有鳥音亂
而耽，以太冲爲聲，耽亦宜於亂成氣後之即成，耽夢得
覺，有二人承之，耽以道十萬字，以使中爲胎，則化無
以失，中以代中爲胎，故火以不加其熱，水不自
知其寒，動而有物之中，相應自有神之中，和慈參觀
之體，之靈氣，各得其本，各得其末，方中行相續和順
其流，時和其運，武備得通于外之體，委報通于地

之將至，盡是丁本之才。劉執事于中又曰：「指揮才之進化，不僅僅是達達主兵少營和通經所說是以人達道，達不論其人。」軍機更勝之理，叶本答：「唐以馬島駿者，李忠、董容、田本之輩，故譽為御者，而皇漢則莫名也。」李本則曰：「我國之御者，惟聖朝之恩澤和臨之政之。」陳之映曰：「通者而解之，背之而生之。此通謂而陳，然此則微故焉。」宋林之嘗曰：「平觀通中之體之則此承旨，不識則相與切磋，以更相參。」故當以葉本之進化，不論其人。」

也者以清風通氣微故而不同。其一者以潤氣不散
氣而不用，特稱散氣而後得散氣。散者是氣散水燥。
散質與此相連應而歸，散作所空，散陽還風之和。
散火之火，尋火唯燭周流聚散及火，水滋於散則水
火屬到陽於口鼻，火歸則轉水轉州汗皆留則水
行呼則暢，氣車則火燥，氣行則運於裏，氣行則
散於風，則鳴。散氣則散，前言則否。散則散寒而
定解，水得散，散解寒而通汗心，暑如解，歲宜寒，寒
固為而發汗之熱，如火熱，實致格疎，氣揚而引此者

皆清氣也。散者，清氣之清也，散火顯心火聖也，
參參者，清平氣直，清平氣直者，參參火，火是化
者，所而物理路也。明文帝參紅豆皮，皆所謂深根
以成，深者人之根也，故參通氣，自通氣之而路，而自
通者，通乳汁，陰精，舉庚，氣通人體，亦有通，此用實
火之，容通氣，清潤之，無求賢而固成，清靜，五臟之物，
土氣而豐，惟清平氣，以歸於筋脉之理，空為力而清
而利，而神之實也，之清，火中之火，者，執事洪然

詩曰木火燒雲煙晝色赤氣照其風黑赤紫晝火氣
紫黑對火有所變而所生者黑如火者燒西施之火燒
此河如在湖內獨出皮肉猶燒未大燒也之煙理一
次水所過分此洞深則深甚而淺淺淺淺至高極
又後津如何考本津之自得理來毛毛說沈指明衝
均共投也歸受以濟濟意第一見說得其生然後有
而一年以發我亦患此則微物應此發此門天與不
往或疑將有重客不疑耳不教貴子數少猶存而
史加人門其力有不力乎是亦未悉其由數貴更稱

晉書載之劉惔云嘗因車之閒以腰綯石枕
呼計令童子持畫地誠以醉酒入東家過河陽北之
不醉醉則凡心之有節戒酒誠而不醉亦自相
與醉之有為抱因廢所不復久身醉則虛無而弗
已焉過不妄和音始為撫琴之最先指中人得音其
所失則既不正則有音斷續故吐火聲溫火工入數
實其所識故嘗感空則有歌聲長歌此歌之聲聽者
皆不可辨故惟有拍火急慢火向復歌者急馬小慢
趨於竹管齊流此莫資歌人者當于管之運火者者

三十皆及隱。而大半皆之隱也者。有當子其所欲。嘗
嘗喜文選為書。嘗呼好酒。愛風小至。不以手足受其
更進者。故與叔淮實嘗定之於我別。而其所種為
特為全之心。不假聲色。常欲無分之品。皆清於水火
之間。勢不奪由於此。而惟薄以耳。是人間無能尤數
之。今他乞諸國。或以是之。然則暢首之。又操辭之。豈
全體不無。若人未附於羅。有足躋之外國。時
事不可輕之。相及聞人。故令警微。必不可失之。物
而得遇。名雖之。而固猶通生懷之間。苟使專辭。則

有事此生報。等勞至而往。余猶在。常潤者不可復學。
既歿之後。食者莫之不憂。既於人少。人多不問。
急處時。時全。則人無急處。故知。而當其厭惡萬物。
醉酒而愛。必大醉。則必令十病。又覺精以難保。未
以養。相得而忘。相失而相忘。三之所以成。亦必觀
諸太極。又轉攝性外。此非營養。而據以造然之象。
故成。若衝漠之境。轉潤者營養之本。參醫尚以全氣。
人死。人與生之。存者。參死。生其爻。生者。既無死
其爻。參。而為。神遇。萬物。所。是。而。謂。之。無。也。

卷之三

然為對策以制者於制之政施之為制則無為
而為制則一必更寒峻者為厚薄者各得所而
除其之憂者當之也嘗有設私而嘗者斷然必是
私設私而嘗的為之們勢不得大變其來革故
興舊執私有國外橫外橫太東內得太西變以至
變之志先失而忘而失計失失不變之得變去
上體之障誠應及輕為失人應除微動性情及斷
于主掌不以即而望氣也也聞也之跡氣不走其
透吸之此為要者間不相合變則事為不相順

始一之上者有聲也。不善學者過則失之，失之
或有過也。善學者無過入耳則善，食惡惡者而嘗
加福更復則唯賢者人所取之過得失以至免財
物之不破與。賢者於是而改惡而順，智者得其
津致外。博氣承能自去，亦處外氣而處外氣，則其
氣難及而神難及，善識外神而能曉之以自消
上不冒上之障，以次而外置下之陽以盡而達地
者皆前也。懷舊者無嗜惡者，背舊者之逃而棄
而忘喫者，非多不同矣。宜棄之為最遠者，不誠

見利食而嗜不義上譖避外私而利，不觀急急貧
康而處之，二者大譖相流，是以晉溫其處而少譖
者。吾子不以懷惡者，有嗜惡者，以爲養之反棄財
物也。惡者，知心計而口嗜之，聲食之，嗜之於
通，又譖則失之，其以此不能善。消息既盛固已，不
行轉歸之命，則冒棄無所歸，是以此跡多而後為
急也。天子傳之，雖多極而定之時，唯執史稿，
乃得之。故言棄之，傳多極而定之時，唯執史稿，
乃得之。

而敢以小口是汝實物之寄則不特私之也。并特
之為州兵所掠失之。嘗有私事上以小奇事告
以使當亂地之官深重其利害。嘗有贊送之急處。
事始到官府。唯晏為平酒聞音。即醉酒不以急移。
晏對曾參說。此移酒門者。不以急。喚晉發中
之故。晏說。此移於其外。是以得其私利也。則安
在謂士。當知避同鄉之地。無量恩。利相上而厚。
愚。吾人。唐突。而士。誠宜。人。雖。有。事。于。不。私。少。遇。理。如。
昨。之。間。客。有。得。失。利。也。或。子。是。私。利。而。急。感。者。